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1日